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德興

訴訟代理人 吳永發律師

被告 新華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黎真

被告 倂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黎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新華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返還美金605,679.90元，依其遞狀提起本件訴訟時（即民國111年2月9日）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28.09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13,548元（計算式：605,679.90元 $\times$ 28.0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倂得國際有限公司返還1,497,563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即1,497,563元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18,511,111元（計算式：17,013,548+1,497,56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4,9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02 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洪愷翎